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7 月第 4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2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经营主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经营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冰沙糕乳酸风味 (烘焙糕点)	平江县三阳佰嘉超市	2024-01-02	50克/包	No: 2024SPJJ 0461	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
2	本地茄子	平江县伍市镇旺德福隆超市	2024-04-09	散装称重	No: 2024NCPJ D0233	镉(以 Cd 计)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